

規則：證券孖展賬戶

請亦參閱本行的服務條款。

1. 證券孖展賬戶

- 1.1 您要求本行開立證券孖展賬戶。您可以向本行發出代您買入證券的指示。就每項交易而言，您會支付由本行所設定的基本按金。本行可按本行的酌情權，接納或拒絕接納您的指示。假如本行接納您的指示，本行將以透支給您的方式，就買入證券須支付的價格餘額提供融資。所有已買入的證券將存放在您的孖展賬戶內。
- 1.2 本行在決定是否接納您的指示時，除其他事項外，可考慮在您的孖展賬戶中的證券價值、現金賬餘額、有待結算值，及在您的孖展賬戶中的淨利息。
- 1.3 本行可參照證券價值的比率（「**基本按金比率**」）釐定基本按金。在本行已決定接納某項指示後，本行可盡快從您的任何賬戶扣取基本按金。
- 1.4 本行可隨時無須給予通知，更改本行將會為您的孖展賬戶接納作為抵押品的證券類別或發行證券、基本按金比率、計算按金方法、所需按金金額，或在您的孖展賬戶中的可供透支金額。
- 1.5 您就您的孖展賬戶所欠下的所有金額須應要求償還。
- 1.6 本行無需查核您是否並未支付基本按金或已超出在孖展賬戶中的透支限額。假如發生前述任何一種情況，本行可以無需給予通知，取消指示或賣出已買入證券。您將會賠償本行的所有損失及開支。
- 1.7 基於任何理由終止您的孖展賬戶時，您將償還所有借方餘額連同其利息。
- 1.8 您可能被要求不時簽署貸款續期書。假如您未能簽署該續期書，本行可終止您的孖展賬戶。

2. 額外按金

- 2.1 您將會應要求支付本行不時規定的額外現金按金。本行可接納以本行認為滿意的證券作為代替現金按金的抵押品。在任何時間，該等證券的價值將由本行決定。
- 2.2 本行可以隨時無須給予通知，將在您的孖展賬戶中的任何現金（包括現金按金）用以按由本行所合理選擇的次序，扣減您所欠下的任何金額。
- 2.3 本行可隨時按照以下公式釐定「**超出按金比率**」：

$$(X - Y) \div Z \times 100\%$$

以上公式只適用於 $(X - Y) < 0$ ，而結果將作為絕對值計算。

在上述公式中： X 是在您的孖展賬戶中的現金賬餘額（可能是正數或負數）及其利息（不包括在賬戶中並未實際收取或支付的任何應計金額）；

Y 是已成盤但尚未結算的買盤及賣盤淨額，及尚未成盤的買盤指令的總成本；
及

Z 是由本行所釐定，在您的孖展賬戶中的有效作押值。

就以上公式而言，假如在您的孖展賬戶中的任何現金金額是以計算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行可假設將其按本行的現匯率兌換成計算貨幣，再將其減少 10%或本行決定的其他比率。

2.4 您將時刻維持不多於本行所規定比率的超出按金比率。如未能照辦，即屬違約事件論。您有責任監察您的賬戶，並且確保您時刻遵守本規則。本行無責任通知您。

3. 押記

3.1 您會將在您的孖展賬戶中的所有證券押記予本行（不論是由本行按您的指示所買入的或作為抵押品存放的），作為對支付您欠下本行的所有金額（不論是否與您的孖展賬戶相關）的持續抵押。該押記將引伸而適用於就已押記證券而累算、支付、作出、提供或產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分派、分配、要約、利益、享有權、抵押及權利，以及已押記證券的售賣得益。

3.2 您將會在本行所規定的時間內辦理本行合理規定的所有事宜，以完成本行的抵押權利。您將會（如適用時）就已押記證券，向本行存放所有股份及其他證明書，並且在轉讓文件及賣出單據上妥為簽署及加蓋印花。已押記證券將會在風險及合理費用全由您承擔的情況下被持有。已押記證券可由本行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代名人或代理人持有。本行可隨時以本行代名人的名義登記任何已押記證券，並將任何已押記證券存入任何結算系統，無須給予通知，所涉風險及合理費用由您承擔。

3.3 您將會自費行使已押記證券所產生的任何權利，以認購證券或權利。已認購證券及權利將構成已押記證券的一部分。假如認購權利可以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您可改為按本行所同意的價格將該等認購權利出售。假如您未能及時給予本行指示，本行可以（但並無義務）代表您行使該等權利或進行出售，費用由您承擔。

3.4 對於本行未能收回就已押記證券須支付的任何金額、就已押記證券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採取任何行動，或對於與已押記證券相關的任何損失，本行將不須負上法律責任。

3.5 除非經本行同意，否則已押記證券及按金將不會因任何升值而獲解除。

3.6 在發還任何證券時，本行會透過將屬相同類別及面值（受可能已發生的任何資本重組所影響）的證券（或證明書、轉讓文件及賣出單據）轉入由您所指定的賬戶或提供予您領取，解除本行對您的責任。

4. 售賣

在發生違約事件前，及經本行同意後，您可以指示本行賣出在您的孖展賬戶中的所有或任何證券。

5. 違約事件

5.1 假如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定義見規則 2.4 或本行現行服務條款第 3 部分條款第 6 條），或假如發生（根據本行的意見）可能損害本行對您的孖展賬戶利益的任何情況，則不論本行曾否作出催繳按金通知及不論履行催繳通知的時間是否已屆滿，在您的孖展賬戶中由您所欠下的所有款項將成為立即到期應付，而本行可無須給予通知：

- (a) 由您的任何或所有賬戶（不論屬任何性質及不論金額是否到期）轉撥任何金額至您的孖展賬戶；及
- (b) 賣出在您的孖展賬戶中的任何或所有證券，並將售賣得益在扣除所有開支後，按由本行所決定的次序，用以支付由您所欠下的任何金額。

5.2 假如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本行可取消關於您的孖展賬戶的任何未完成指示或終止關於您的孖展賬戶的任何合約，無須給予通知及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6. 利息及收費

6.1 本行將會就在您的孖展賬戶中的借方餘額，按由本行不時決定的透支利率及方式累計利息，並且將會在由本行所決定的時間借記於您的賬戶。

6.2 本行將會就在您的孖展賬戶中的任何貸方現金賬餘額，按由本行不時決定的儲蓄賬戶利率及方式累計利息，並且將會在由本行所決定的時間貸記於您的賬戶。

6.3 本行將會就您到期應付但未付的所有款項，及就超出預先安排透支限額的任何透支，按由本行不時決定的利息，自到期日起直至全數償還（在判決之前及之後）為止累計利息。

6.4 假如您的孖展賬戶內的借方餘額超出預先安排的透支限額，本行可徵收費用。

7. 結單

本行將會向您發出您的孖展賬戶的日結單及每月結單。

8. 附加風險披露

證券孖展交易因須支付小額基本按金，故涉及高度槓桿效應。高度槓桿效應對您可能有利亦可能有弊，並且可能引致重大盈虧。在某些市場情況下，您可能難以或不可能斬倉，因此未必可將虧損限於您已向本行支付的按金或您已向本行押記的證券。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你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你存放於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作為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你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你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你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你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你將要為你的帳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你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你。

[中英文本如有不符，概以英文本為準。]